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依就讀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。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。
- 第三條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提供必要協助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需填妥書面申請書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或相關會議核備後自動生效。
前項之書面申請書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，內容得規範下列事項：
- (一) 研究生「在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」之聲明。
 - (二)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簽署「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。
 - (三) 新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同意書。
- 前項文件需正本三份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核備後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，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，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報備。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經終止指導關係後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，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一、研究生基本資料

系所			
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E-mail	

二、研究生聲明書

學生_____本人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（原指導教授：_____），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，特此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成果，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主體」。

立書人（親簽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三、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原指導教授_____（甲方）同意研究生_____（乙方）更換指導教授。

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☐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
☐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。

☐ 其他：_____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（原指導教授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碩博研究生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四、新指導教授同意書

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自本文件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備後生效。

同意人（新指導教授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：1.本文件需正本三份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備後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，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，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。

2.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3.本文件係範例，於未違反相關法規下，各單位得酌情修改使用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聲明書

本人因故提出與研究生_____（系所：_____）

之論文指導關係**終止**，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向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書面報備，特此聲明。

立書人（親簽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